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执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恪尽职守，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方案是在考量了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绩效薪酬则有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施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1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查阅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石旭先生、缪蕾敏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石旭先生、缪蕾敏女士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医药及美妆专业智慧型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项目”和“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并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 9,859.17 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4、审议《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医药及美妆专业智慧型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项目”和“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并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 9,859.17 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经审阅，调整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医药及美妆专业智慧型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项目”和“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并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 9,859.17 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医药及美妆专业智慧型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项目”和“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并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 9,859.17 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告（修订稿）》。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CHEN DAVID SHI

陈 杰 平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CHEN DAVID SHI



陈 杰 平